



灵命扎根（二）彰显基督的方式

经文：腓1:12-30

一. 自己受苦坐牢而彰显基督(腓1:12-14)

1.自己失去自由，而叫别人可以有机会得着基督(腓1:12-13)。我们当学习看见神的手在控制环境，如约瑟(创50:20-21)。但以理被掳而作官，可以见证神，为百姓祷告(但1:3-7)，腓立比禁卒与囚犯得救(徒16:23-34)。

2.自己坐牢而坚固信徒(腓1:14)，叫信徒更有信心，勇敢传道(徒4:23-31; 12:5)，知道为主受苦的果效。

二. 自己受攻击而彰显基督(腓1:15-20)

1.受人嫉妒而彰显基督(腓1:15,17)，即传福音的动机不正，但主的名总是被传开。

2.受人爱护也将基督传开(腓1:18-19)，故欢喜受苦。

3.得信徒的代祷(腓1:19)，有些人仍为保罗受苦而祷告。保罗受捆绑使多半信徒放胆讲道(参1:14)。

4.得基督耶稣圣灵的帮助(腓1:19)，有主同在，同受苦。

5.在受苦中得救(腓1:19-20)，即事奉中的得救，即是在苦难中能彰显基督，即工作上的得救。无论生死总叫基督显大，即叫人看见基督。

三. 生活在世的唯一目的是要活出基督(腓1:21-30)

1.活在人世是为别人(腓1:21-26)。不自私，不求自己的好处。保罗相信与别人同住可叫人的信心又长进，又喜乐，我们与别人同住的结果如何？

2.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(腓1:27-28)。

a.福音是什么？即基督为救主的大能(路2:10; 林前15:1-4)。

b.行为与福音相称(腓1:27)。

i.在生活中表现神救赎的能力。


ii.生活有基督的样式，即主的同在。

iii.生活有为福音努力的心志(腓1:27)。

iv.生活勇敢，证明神救人的大能(腓1:28)。28节的沉沦与得救乃二个相对的名词，即不靠神为基督生活的人必失败，但肯靠神为基督而活的人必得胜之意。

3.受苦战争是平常事(腓1:29-30)。

a.蒙恩的目的是信服基督，为主受苦(腓1:29)。但信服基督为主受苦也是为了蒙恩，蒙恩乃是知恩感恩的表现。

b.争战乃常事，是表彰基督的途径(腓1:30)。基督受苦，使徒受苦，信徒也要受苦。基督受苦表彰父神的爱(罗5:8-9; 彼前2:22-25)，使徒受苦，叫基督显大(腓1:20-21)，信徒受苦也是彰显基督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